

# 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背后原因探析及应注意的问题

马秋明 李小平 温晓平 窦春蕊<sup>†</sup>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712100,陕西杨凌

**摘要** 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研究生求职需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导师考评和职称晋升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成果被广泛传播与利用的需求等方面分析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的客观原因,并结合工作实践对处理此类稿件时应注意的问题做了总结。认为学位论文析出稿件不应简单地被当作学术不端稿件处理,各期刊编辑同人应充分考虑此类投稿背后的客观原因,在不违反现有出版伦理的前提下,以内容的科学价值为标准来正确处理此类稿件的取舍问题。

**关键词** 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原因;学术不端;出版伦理

**Reasons behind the re-published dissertations and problems that should be concerned**//MA Qiuming, LI Xiaoping, WEN Xiaoping, DOU Chunrui

**Abstract**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reasons behind the re-published dissertations from the graduate management system and job demands, teacher's examination and title promotion system of graduate training unit, research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demand for the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And combining with working practice, the author summarizes the questions that the editor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while treating the re-published dissertations. The authors think that the re-published dissertations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cademic misconduct. The editor should adequately consider the reasons behind the re-published dissertations and publishing ethics, and should take the scientific value of content as the standard to correctly deal with such manuscripts.

**Keywords** dissertation; re-publishing; reasons underlined; academic misconduct; publishing ethics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Natural Science Edition), 712100, Yangling, Shaanxi,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17.06.005

学位论文再发表问题是随着学位论文入库上网及学术不端检测系统的推广应用而出现的,目前许多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张小强等<sup>[1]</sup>、徐铭瞳<sup>[2]</sup>认为,学位论文收录于数据库中即为正式出版,再发表涉嫌学术不端。张丛等<sup>[3]</sup>对学位论文再发表可能会导致的版权与伦理冲突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学位论文再发表的适用条件。王蔚等<sup>[4]</sup>就期刊编辑和作者对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认识进行了调查。钟羨芳<sup>[5]</sup>、赵志宇等<sup>[6]</sup>、乔艳春<sup>[7]</sup>认为,数据库收录的学位论文不属于

正式发表(或出版),从其中析出的论文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期刊上发表。可见,收录于数据库中的学位论文到底是否属于正式发表(或出版),目前学界尚存在很大争议,但其已通过互联网公之于众却是不争的事实,所以可以将其看作是通过网络传播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出版物)。

上述研究虽从版权、学术道德、出版伦理、著作权法理等多个角度对学位论文再发表问题进行了讨论,但笔者认为仅从以上方面探讨此问题是不够全面的。任何事情的发生背后都有其客观因素,作者之所以冒着可能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缺乏学术道德、有违出版伦理的风险而将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肯定有其客观原因,不考虑这些客观原因则难以对学位论文析出稿件做出正确的处理;但目前此方面的研究尚未见报道。为此,笔者从研究生管理制度和研究生求职需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导师考评和职称晋升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及科研成果被广泛传播与利用的需求等方面探讨了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的客观原因,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对接收此类稿件时应注意的问题及应防范的一些有违出版伦理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梳理,以期学术期刊编辑同人在处理学位论文析出稿件时提供参考。

## 1 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的客观原因

**1.1 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研究生求职的需求**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我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大都要求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答辩毕业<sup>[8-10]</sup>: 1)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项;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在一定级别的学术期刊(通常是硕士研究生要求国内核心期刊,博士研究生要求SCI期刊)上发表与答辩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期刊论文(综述类文章常不算数)或拿到论文被采用的证明。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项或国家发明专利的难度大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所以大部分研究会选择在相应级别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来获取答辩资格;而从我国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时间并结合各核心期刊大多有1年左右(短则七八个月,长则达1年半)的发表时滞的实际状况来分析,研究生毕业前要在高水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出与其学位论文相关而内容又不出现在其学位论文中的期刊论文是不太现实

<sup>†</sup> 通信作者

的。大部分研究生是在毕业前夕(每年的2—4月),将自己学位论文选题中最具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整理成期刊论文而投稿,在论文被期刊采用而等待发表期间,学位论文入库上网,待到期刊要正式发表时已经构成了再发表。此外,为避免学位论文再发表可能带来的种种问题,有学者建议研究生作者先发表期刊论文后发表学位论文<sup>[11]</sup>,但大部分研究生因时间、精力、研究工作进度等原因往往很难做到,即使有个别研究生做到了,笔者认为从广义上讲这也属于学位论文再发表;因为期刊论文的内容来源于学位论文的选题,是事先注定要写进学位论文的。可见,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有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方面的原因。

研究生毕业后都想找一个理想的单位就职,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大部分研究生心仪的工作单位;但这些单位在新人选聘时大多要考察应聘者是否发表过高水平的期刊论文,以此来评判应聘者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而对电子出版的学位论文通常不予考虑。在同一岗位有多名条件相近的应聘者相互竞争的情况下,发表了高水平期刊论文的应聘者无疑会得到用人单位更多的青睐;因此,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背后有研究生就业求职方面的需求。

**1.2 研究生导师考评和职称晋升的需求** 为了规范管理,各高校和科研院所都制定了完善而严格的科研教学人员绩效考评和职称晋升制度。这些制度除要求科研教学人员须完成基本的工作外,一项最重要的刚性要求就是要发表高水平(通常以发文期刊的层次或影响因子而定)的论文,身处这些单位中的研究生导师须完成相应的任务才能通过绩效考评和职称晋升。指导研究生是导师的分内职责,学生的论文通过答辩是导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被认可的体现,但这些仅被视为导师完成了单位基本的工作要求,学生毕业后形成的学位论文通常并不能作为导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指标,不能作为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依据;因此,导师会鼓励学生或亲自动手将学位论文中有创新价值的部分整理成期刊论文而向外投稿。可见,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背后有研究生导师绩效考评和职称晋升方面的需求。

**1.3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的需求** 绝大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是其导师所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的一部分,因此探讨学位论文再发表问题就不得不考虑科研项目管理方面的因素。在各类科研项目中,除涉及国家安全、机密的项目外,绝大部分项目在立项申请时就对项目实施完成后拟在什么级别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做了预设,在项目结题时的一系列考核指标中,一个重要的指标就是是否在一定级别的刊物上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而电子出版的学位论文并不能作为其考核指标;

因此,若各学术期刊都拒绝源于学位论文的稿件,则可能导致许多科研项目难以结题。从这方面分析,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背后有科研项目结题考核方面的需求。

此外,许多科研项目在第一次立项研究结束后,还需进行后期跟进研究。这些后期跟进项目立项评审时,常要考察前期项目是否已顺利结题,是否发表过高水平的期刊论文,这对后期跟进项目的获批有很大的影响。导师带领学生完成的前期科研成果若只是以学位论文的形式收录于相关的数据库中,则对后期跟进项目的申请非常不利,从而可能导致科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难以推进。可见,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背后有跟进科研项目申报方面的需求。

**1.4 科研成果被广泛传播与利用的需求** 作者进行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探求知识,并通过出版使之被广泛传播和利用<sup>[12]</sup>。电子出版的学位论文虽在知识的积累、传播、利用中发挥着一定作用,但其对作者科研成果传播的广度远不及期刊。期刊不仅通过纸质媒体,还通过自己的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电子函件推送及与多家国内外数据库合作等一切途径来实现作者科研成果的给力传播,与之相比,电子出版的学位论文则因数据库接口、服务对象、下载费用高等原因,受关注的程度不高,对作者科研成果传播的广度比较有限<sup>[7,12]</sup>。

再者,与冗长的学位论文相比,再发表的期刊论文短小精悍,且经过了严格的审、编、校等出版环节,内容的可读性、规范性、逻辑性、科学性等均有很大程度的提升,可使科研成果的受用方——读者花最少的下载费用及最短的阅读时间获取学位论文中最核心的信息,因而也更易为读者所利用。当然,电子出版的学位论文也不是一无所长,其内容全面而详细,可为读者提供再发表的期刊论文背后更全面的科研信息。

由上述分析可知,学位论文再发表有研究生作者希望自己的科研成果被广泛传播与利用方面的需求。

## 2 学位论文再发表应注意的问题

综上所述,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有多方面的客观需求,因此源于学位论文的稿件不应简单地被当作学术不端稿件处理;但期刊在接收、发表此类稿件时也应注意一些问题。

**2.1 内容须符合期刊的办刊宗旨** 编辑在处理源于学位论文的稿件时,应注意稿件内容必须符合期刊的办刊宗旨,须与期刊的刊登范围完全契合,且创新性、实用性、科学价值须得到审稿专家的充分肯定。这些要求与对非学位论文稿件的要求一致。

**2.2 注意防范此类稿件中有违出版伦理的学术不端行为** 出版伦理是任何出版行为都必须遵守的道德底

线,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背后虽然存在种种客观需求,但也不能超越现有的出版伦理<sup>[13-15]</sup>行事。此类稿件中常出现的有违出版伦理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期刊编辑应注意防范。

1) 第一作者或单位署名不合理。目前,关于此类稿件的第一作者问题有学者认为只能是学位申请者,导师应作为通信作者署名<sup>[6,16-18]</sup>,但也有学者认为可以是学位申请者或其导师<sup>[5]</sup>。在此,笔者倾向于后一种认识;因为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导师提供了从智力到物质条件的全方位支持,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其作为第一作者理应无可厚非。但在实际工作中,编辑同人常会遇到有些学位论文析出稿件的第一作者非学位申请者或其导师,此类稿件应按学术不端稿件处理。

第一署名单位非学位授予单位是此类稿件常见的另一种学术不端行为。这种情况多是学位申请者毕业后进入新的工作单位,迫于新单位的考核和职称晋升压力,而将自己原来的学位论文整理成期刊论文署上新单位的名称而投稿。笔者在处理一篇源于吉林大学本科学位论文的稿件时发现,此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变成了吉林化工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随即以稿件涉嫌学术不端为由对其做退稿处理,作者对处理结果无任何异议。王蔚等<sup>[4]589</sup>的调查显示,赞同期刊论文的第一单位须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作者的比例(78.6%)远高于编辑的比例(57.1%)。产生这一结果的原因我们不得而知;但笔者在此想提醒各位编辑同人,第一署名单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稿件确实存在署名不当问题,有违出版伦理,应予以防范。

2) 相关内容已在其他期刊发表。有些源于学位论文的稿件虽第一作者和单位署名合理,但其中的部分内容已被作者的同门在其他期刊上发表。此种情况下,作者与自己的同门到底是谁剽窃谁的研究成果我们不得而知;但重复发表已成事实,稿件的首发创新价值受到了损害,应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稿件处理<sup>[6]</sup>。考虑到大部分核心期刊从稿件采用到发表大都有1年左右的发表时差,因此笔者在此想提醒各位编辑同人,对于学位论文析出稿件在发表前须进行二次查重,以防在发表时差内作者稿件的部分内容被自己的同门发表。

3) 不合理拆分发表。关于学位论文能否拆分发表的问题,有学者持反对态度,认为其属于学术不端行为<sup>[6]431</sup>,但也有学者持肯定态度<sup>[2,11]</sup>。笔者认为可否拆分发表不能一概而论,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有些学位论文是由数部分相互关联但又相对独立的内容组成的,若要用一篇论文报道其内容,则会导致稿件篇幅过长。考虑到国内期刊大多很少发表过长文章的现状,

若作者将其合理(拆分后的各部分须内容相对独立,工作量饱满且能充分论证作者给出的结论)地拆分成数篇系列文章在同一期刊的连续几期上发表,则是合情合理的;但在实际工作中,笔者常遇到有些学位论文内容比较简单,完全可以用1篇期刊论文报道,而作者出于个人的功利目的(升职称、评奖、评优等凑论文篇数),将其不合理、生硬地拆分成几篇稿件而投稿,导致每篇稿件工作量过于单薄,内容残缺不全且不能充分论证其结论,科研成果的完整性也遭到严重破坏。对这类投稿应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4) 与学位论文重复率过高。与学位论文的重复率是处理学位论文析出稿件时必须考虑的问题。目前期刊编辑界及编辑与作者之间尚未就此问题达成共识,绝大部分编辑认为应该控制在30%以内,而大部分作者认为应控制在50%以内,甚至有20.2%的作者认为可以超过50%<sup>[4]589</sup>。有学者提出,学位论文再发表时,应有新内容扩充进来<sup>[2-3]</sup>,如此一来,重复率自然会下降很多;但考虑到学位论文再发表的复杂性<sup>[3]</sup>,很多情况下要求作者扩充新内容是不太现实的,因此笔者认为此类稿件中若有新内容扩充进来自然是再好不过了,若无新内容扩充也不必过分强求。这2种情况均应对重复率加以控制,能控制在30%以内最好,最多也不能超过50%。

在实际工作中,笔者常遇到有的作者为图省事,直接截取学位论文中的部分内容构成期刊论文而投稿,导致稿件与学位论文重复率奇高(笔者处理过的论文有的重复率近70%),这类稿件应按学术不端稿件处理。

### 3 总结

研究生是国内学术期刊优质稿源的主要作者群体之一,但源于研究生作者的稿件有很大一部分可能涉及学位论文再发表问题。因学位论文析出稿件可能会导致种种问题,有研究认为,对于此类稿件的取舍编辑部应根据自身稿源的丰缺情况而定<sup>[1,4,19]</sup>;但笔者认为,为作者服务,传播作者的原创性科研成果是学术期刊的基本功能之一,只要研究生作者的出版需求是合理、符合出版伦理的,且论文的科学价值得到了评审专家的认可,其出版需求期刊均应考虑予以满足。

由上文分析可知,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背后有诸多客观需求,学术期刊若不考虑这些需求而简单地因学位论文析出稿件可能导致的一些问题或因自己的稿源较为充足而拒收此类稿件,则会导致如下结果:1) 研究生作者的合理需求得不到满足,失去为此部分作者服务的功用;2) 不利于期刊的作者队伍建设,作者以后再有新的科研成果要发表时,可能会优先选择自己

已发表过论文的熟悉的期刊投稿;3)期刊失去很大一部分科学价值较高的优质稿源,对高校学报而言,还可能失去为科研教学服务的办刊初衷。

此外,近年来随着SCI热的持续升温,国内越来越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求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毕业时要发表SCI论文,导致国内一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析出稿件流向国外SCI期刊发表。国外期刊尚在大肆接收源于国内博士学位论文的稿件,国内期刊为何还要在此问题上纠缠不休、裹足不前呢?因此,笔者认为,学术期刊编辑应充分考虑学位论文再发表背后的客观需求,在不违背现有出版伦理的前提下,以内容的科学价值为标准来决定学位论文析出稿件的取舍,而不应因此类稿件可能导致的一些问题而简单、粗暴地加以拒绝,否则对作者是有失公允的。

学位论文再发表问题已经讨论了好几年了,前期的一些研究多因其可能导致版权、学术不端、学术伦理等问题而总体持否定的态度<sup>[1,3]</sup>,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声音对此问题持肯定、支持、鼓励的态度<sup>[5-6,20-22]</sup>;但由于目前缺少著作权法层面的法理依据及教育、科技、新闻出版管理等官方部门的明确规定,学位论文再发表游走在法律、出版伦理、管理规范的边缘,导致大家对此问题无所适从,因此,笔者在此呼吁学位论文数据库运营商、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的政府部门尽快出台相互照应、协调一致、兼顾各方合理关切的管理规范,为学位论文再发表的合理合法化消除最后的障碍。

笔者认为可从以下方面考虑解决这一问题:1)著作权法对此做出明确规定;2)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与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数据库运营商签订相关协议时明确约定转让的版权为非专有使用权;3)借鉴著作权法法定许可关于转载、摘编须注明出处做法<sup>[23]</sup><sup>239</sup>,在学位论文和期刊论文中注明两者间的关系<sup>[1,19]</sup>,如学位论文收录在前期刊论文发表在后,则可在期刊论文末注明此文内容源于某数据库收录的作者自己的学位论文,若期刊发表或接收在先而学位论文收录在后则可在学位论文合适的位置注明此学位论文析出的学术论文已在某刊发表或被某刊接收;4)与出版伦理、学术道德建设相关的学会、政府部门对学位论文再发表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做出明确规定。相信只要各方共同努力,学位论文再发表问题定会得到妥善解决。

#### 4 参考文献

- [1] 张小强,赵大良.学位论文再次发表的版权与学术不端问题分析[J].编辑学报,2011,23(5):377
- [2] 徐铭瞳.论学位论文再发表如何避免学术不端[J].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5(1):60
- [3] 张丛,赵大良,张小强.学位论文再发表的版权与伦理冲突[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2(6):88
- [4] 王蔚,张秀峰,段佳,等.对期刊编辑和作者学位论文再发表的认知调查[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6,27(6):587
- [5] 钟羨芳.论学位论文析出内容能否在期刊再发表[J].科技与出版,2014(7):123
- [6] 赵志宇,黄悦勤.源于数据库学位论文的学术期刊稿件处理[J].编辑学报,2015,27(5):429
- [7] 乔艳春.从“一次用尽”看博硕士学位论文的再发表[J].编辑学报,2014,26(1):16
- [8]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EB/OL]. [2017-05-05]. [http://www.gscaas.net.cn/Html/2017\\_04\\_08/2160\\_2290\\_2017\\_04\\_08\\_116459.html](http://www.gscaas.net.cn/Html/2017_04_08/2160_2290_2017_04_08_116459.html)
- [9]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EB/OL]. [2017-05-05]. <http://www.doc88.com/p-3993908992573.html>
- [1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EB/OL]. [2017-05-05]. <http://yjshy.nwsuaf.edu.cn/xwgl/xwsgydbglgd/126865.htm>
- [11] 金铁成,赵枫岳,邓秀林.研究生学位论文拆分发表问题探析:由“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结果所想到的[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2(3):84
- [12] 孙凡.学位论文析出内容多种形式发表探究[J].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13(4):110
- [13]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14]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15]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科研活动诚信指南[M].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
- [16] 杨秋霞,林海文.期刊编辑工作中如何处理与上网学位论文相关稿件的探讨[J].出版发行研究,2013(2):81
- [17] 贾贤,王霞,李忠富,等.科技论文中同等贡献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的署名问题[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2,23(4):603
- [18] 王小寒,冷怀明.学位论文被数据库收录后再发表现象的应对策略[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4,25(11):1345
- [19] 曹娟.浅析论文多种形式发表中的版权关系[J].出版发行研究,2012(7):68
- [20] 余筱瑶.学位论文再出版与学术不端行为探析:基于学术期刊编辑的视角[J].出版广角,2015(1):92
- [21]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电子期刊征稿启事[EB/OL]. [2017-05-05]. <http://www.cnki.net/other/gonggao/zgqs.htm>
- [22]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电子期刊征稿启事[EB/OL]. [2017-05-05]. [http://www.cnki.net/other/gonggao/zgqs\\_s.htm](http://www.cnki.net/other/gonggao/zgqs_s.htm)
- [23]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著作权案例评析:增订版[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2017-05-10 收稿;2017-08-14 修回)